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troAsia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亞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0)

向董事及行政總裁授出購股權

(A) 向董事（潘先生除外）及行政總裁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董事會議決向執行董事（潘先生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授出合共23,800,000份購股權。

(B) 向潘先生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另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董事會議決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潘先生授出50,000,000份購股權。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向潘先生授出50,000,000份購股權必須待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會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向潘先生授出購股權之進一步詳情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購股權之有效期：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即授出日期）起計一年，並可於接納授出後行使

授出購股權之代價：每名承授人將於接納授出時支付1.00港元

承授人名稱	獲授 購股權數目
潘偉剛先生 (執行董事)	8,000,000
陳錦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3,600,000
陳樹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3,600,000
張鈞鴻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3,600,000
梁金龍先生 (行政總裁)	5,000,000

(B) 向潘先生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董事會議決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潘先生授出50,000,000份購股權。

潘先生並無持有任何現有購股權，建議向其授出50,000,000份購股權將導致於十二個月期間，因已經及將會向潘先生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經及將會發行之證券合共相當於相關類別已發行證券逾0.1%。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授出購股權已經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批准。然而，向潘先生授出購股權亦須待本公司獲得獨立股東批准，方可作實。有關詳情載於下文「上市規則之含義」一段。

購股權之條款

待本公司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購股權將會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予以授出。購股權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a) 有效期及條件

購股權之有效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即向潘先生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一年，並可於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行使。行使購股權前無須達成任何特定條件或特定表現目標。

(b) 認購價

購股權可按認購價每股股份1.35港元予以行使。認購價即下列三者之最高者：(i)股份面值0.01港元；(ii)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1.32港元；及(iii)股份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包括首尾兩日）（即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1.35港元。

(c) 授出購股權之理由及代價

潘先生為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四日起）及主要股東。建議向潘先生授出50,000,000份購股權旨在肯定彼於過往為本集團增長所作之貢獻，亦作為鼓勵潘先生繼續致力為本集團未來發展努力之獎勵。於接納50,000,000份購股權時應付之代價為1.00港元。

向潘先生授出購股權之其他條款詳情，將載於短期內另行向股東寄發之通函內。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資料

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根據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授出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假設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向潘先生授出購股權，以及由本公告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概無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則本公司於緊隨股東特別大會後將有71,520,000份未獲行使之購股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0.20%。

僅供說明之用，下表列示於購股權及現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潘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股權變動：

	購股權及					
	於本公告日期		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		現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	
	持有 股份數目	概約 持股百分比	持有 股份數目	概約 持股百分比	持有 股份數目	概約 持股百分比
潘先生 (附註1)	232,770,453	6.42%	282,770,453	7.65%	282,770,453	7.63%
潘壽田先生 (附註2)	46,224,453	1.28%	46,224,453	1.25%	46,224,453	1.25%
Ever Source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3)	377,794,558	10.43%	377,794,558	10.22%	377,794,558	10.19%
董事及行政總裁 (潘先生除外)	3,835,785	0.1%	27,635,785	0.75%	37,951,785	1.02%
公眾股東	<u>2,962,541,038</u>	<u>81.77%</u>	<u>2,962,541,038</u>	<u>80.13%</u>	<u>2,962,541,038</u>	<u>79.91%</u>
總計	<u><u>3,623,166,287</u></u>	<u><u>100.00%</u></u>	<u><u>3,696,966,287</u></u>	<u><u>100.00%</u></u>	<u><u>3,707,282,287</u></u>	<u><u>100.00%</u></u>

附註：

1. 潘先生為本公司主席。
2. 潘壽田先生為潘先生之胞兄，並為於本公告日期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11.71%權益之主要股東。
3. Ever Source Enterprises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由Time Concord Limited實益擁有50%，另外50%則由Guidance Investments Limited實益擁有。Time Concord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一項全權信託間接擁有，而該信託之受益人為潘先生之家族成員。Guidance Investments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一項全權信託間接擁有，而該信託之受益人為潘壽田先生之家族成員。

上市規則之含義

向執行董事（包括向潘先生授出之50,000,000份購股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授出之73,800,000份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將予發行之73,8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04%，並相當於經行使有關73,800,000份購股權（假設概無現有購股權獲行使）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91%。現有購股權及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將不會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0%。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由於潘先生為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加上向潘先生授出50,000,000份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因已經及將會向潘先生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經及將會發行之股份合共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0.1%，總值亦超過5,000,000港元，故向潘先生授出購股權必須經由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而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就此而言，Ever Source Enterprises Limited、潘先生、潘壽田先生和其他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告日期合共持有660,625,249股股份，或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8.23%）於將會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放棄投票贊成批准向潘先生授出購股權。

一般資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購股權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本公司將會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授出購股權之進一步詳情及條款，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亞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會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購股權
「現有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於本公告日期仍然存續之購股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股東（不包括潘先生及其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潘先生」	指	潘森先生，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
「購股權」	指	(i)建議授予執行董事（潘先生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之23,800,000份購股權；及(ii)建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潘先生之50,000,000份購股權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可認購最多361,037,028股股份，相當於批准更新上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一日以全體股東決議案形式採納並經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八日修訂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股份作價，承授人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時按此價格認購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現行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亞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潘森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潘森先生、黃國良先生及潘偉剛先生；及(ii)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錦程先生、陳樹堅先生及張鈞鴻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各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告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